

■ 訪問：許文堂 ■ 記錄：鍾玉霞、簡佳慧、辛明芳、王景玲、周維朋

澎湖煙台聯中冤獄案口述歷史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口述歷史叢書（96）

澎湖煙台聯中冤獄案 口述歷史

訪問：許文堂

記錄：鐘玉霞、簡佳慧、辛明芳、王景玲、周維朋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叢書(96)

澎湖煙台聯中冤獄案口述歷史

訪 問／許文堂

記 錄／鐘玉霞、簡佳慧、辛明芳、王景玲、周維朋

出 版 者／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 行 者／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30號

電話：(02)2782-4166

劃撥帳號／1034172-5

戶 名／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訂 購 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發行室

印 刷／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8樓

電話：(02)8227-8766

初 版／中華民國101年11月

定 價／新台幣250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澎湖煙台聯中冤獄案口述歷史 / 許文堂訪問；鐘
玉霞等記錄. -- 初版. -- 臺北市：中研院近史
所，2012.11

面； 公分.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
述歷史叢書；96）

ISBN 978-986-03-4908-5（平裝）

1. 政治迫害 2. 國民政府遷臺 3. 口述歷史 4. 訪
談

733.292

101024502

弁 言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口述歷史訪問計畫，早在民國四十六年五月，即由籌備主任（嗣任首任所長）郭廷以開始擬訂，其目的在訪問當代軍事、政治、外交、文教、經濟、社會等各方面人物，請其自述生平，為現代史保留忠實而深入的紀錄，以備歷史學者之研究。經過年餘的籌劃，於四十八年十月正式展開工作。七十三年春更在所長呂實強推動下，成立口述歷史組，擴大進行訪談紀錄。至今則由口述歷史委員會負責推動進行。

口述歷史資料，其重要性不亞於文獻檔案。民國以還，內亂外患交相迭乘，史料損失，不可勝計。近五十年，不同人群所累積的臺灣經驗，亦值得我們珍視。而對歷史真相的瞭解，需要參證當事人口述之處甚多，這些筆錄，對現代史的研究將有莫大的幫助。為使訪問紀錄廣為歷史學者參考，本所於七十一年開始徵得應訪者（或其家屬）同意，陸續刊印出版，列為口述歷史叢書。

本所訪問人員進行訪談工作時，力求應訪者盡情暢談，所成筆錄保留口述原意，不予刻意修飾。初稿送應訪者校訂後，視為定稿。惟應訪者記憶難免有所疏誤，或有涉及價值判斷、個人恩怨、政治立場，而紀錄或語意不清，印刷或有手民誤植，尚祈讀者賜函指正。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 口述歷史組 謹識

訪者序

我自幼長於員林，常和同伴到附近的實驗中學打球玩耍，對於校門前的名牌心中有些疑惑，當時全台各地的中學不是省立就是縣立，為何這所特別的學校是國立的，又是在實驗些什麼？據父老說法，原是供山東流亡學生讀書而設，之後也收容大陸逃出來的「紅衛兵」等。鄰里間也有些負面流言，例如說學生好勇鬥狠、偷雞殺狗來吃等等。實況如何無從查證，但我確實吃過學校一旁山東老鄉的大餅和饅頭，對國立員林實驗中學所知也僅止於此。

及長，對於戒嚴時期的恐怖政治案件了解漸多，終於和少年記憶有些聯結。我到近史所工作後，有幸請教前輩張存武、張玉法、陶英惠諸先生，對於山東流亡學生和員林實驗中學也有進一步的認識。

1997～99 年間我擔任近史所口述史組召集人時，呂芳上所長提案訪問本案相關人士，當時所內正進行台北市戒嚴時期不當政治審判案件的大型口述訪談計畫，一時無人相應，我遂自行承擔。訪問期間承諸女士先生傾訴苦衷，慷慨懇切，甚至聲淚俱下，歷時難忘稿成之後，兩位受訪女士雅不願公開出版，其餘各篇因諸多因素，延宕至今始得出版，謹向諸位受訪先生致萬分歉意。

台灣的民主尚未深化，正義也難謂得已申張，導致賠償金錢完全失去意義，因國家暴力不當剝奪人民生命自由的事件有待究明責任的歸屬，否則何以防範犯罪行為再度發生？何以惕厲來者？因此，我亦就此案件相關檔案撰成〈澎湖山東煙台聯中師生冤案始末〉論文，發

表於「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研討會」，並收錄於張炎憲、陳美蓉編之《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書中。受訪諸前輩皆諄諄勉以「不容青史盡成灰」，期盼未來不再有政治迫害事件發生，今將訪問記錄出版為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叢書第九十六，以期為歷史作一註腳。

本書付印之際，承蒙台灣史研究所許雪姬教授薦引澎湖海洋文化協會林文鎮老師、葉欣芳女士，惠予協助提供攝影作品作為封面，謹此一併致謝。

澎湖山東煙台聯中師生冤案始末

許文堂

一、引言

1949年12月12日星期一的《中央日報》第四版登出一幅槍決「匪諜」的照片，大字標題是「你們逃不掉的昨續槍決匪諜七名」，附文說「兵運工作玩不起來」，這七個匪諜都是潛伏在澎湖第39師，企圖作所謂「兵運工作」而被省保安司令部破獲的。這一個所謂「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共有4個分團，每分團3個區隊，每區隊3組，每組有5個組員，都是以流亡學生身份為掩護，專事散佈謠言、煽動學潮、擾亂治安、破壞政府。^①另外，省府所屬的《新生報》也刊載大幅新聞，以「台灣豈容奸黨潛匿，七匪諜昨伏法，保安部破獲匪兵運機構，黨羽百餘人均一網打盡」為標題；文內稱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破獲規模較大之匪諜兵運工作機構，散佈本省各地匪諜共計百餘名，雖其組織如何嚴密，均難逃法網，而全部捕獲，經詳加審訊結果，乃于昨（11日）上午十時，飭由憲兵四團，將該批匪諜中之主要匪犯張敏之、鄒鑑、劉永祥、張世能、譚茂基、明同樂、王光耀等七名驗明

① 《中央日報》，1949年12月12日，版4。

正身，綁赴本市馬場町刑場，執行槍決」。^②當時報紙所稱的這件「共匪兵運案」就是發生在澎湖的煙台聯中師生冤案，本案中不僅百餘師生含冤被捕，或殺或囚，更牽連無數山東流亡學生的命運。因此，對於一些人士而言，直稱本案為戒嚴時期「白色恐怖」第一個案件，^③甚至誇大為山東人的「二二八」事件，認為「一件『二二八』事件懾伏了本省人，另一件煙台聯合中學冤案懾伏了外省人，就這個意義來說，兩案可以相提並論」。^④姑不論案件規模大小不同，主政者內部對其性質定調不相同，對於社會內部的影響也不同，兩案並不可以等量齊觀，然而暴政的恐怖本質與受難者的冤屈則是如一，值得吾人深究。

之前，已有不少山東流亡學生的回憶文章登載報刊雜誌，也有受難學生先後編輯出版《煙台聯中師生罹難紀要：張校長敏之鄒校長伯陽先生及同學蒙冤四十周年》、《張校長敏之鄒校長伯陽先生罹難五十周年》。另外，陳芸娟的《山東流亡學生研究（1949.6-1953.2）》可說是最早以此為研究主題的碩士論文，王志信、陶英惠編《山東流亡

② 《新生報》1949年12月12日，版4。

③ 事實上1949年在台灣的匪諜案有多起，大如「高雄工作委員會案」、「台灣省工作委員會案」、「光明報案」、「黃胤昌案」、「洪國式案」等。另《中央日報》1949年6月2日登載：警部昨槍決二匪諜方錚、何立人圖顛覆政府，判處死刑。同年8月20日登載：匪諜胡啓壽來台陰謀破壞軍事工業案，高院只判徒刑二年。

④ 柏楊，〈沒有終結不了的暴政——推薦序〉，王培五口述，高惠宇、劉台平整理，《十字架上的校長》，（台北：文經社，2001）。王鼎鈞，〈匪諜是怎樣做成的〉，<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apr/12/today-article1.htm>；管仁健，〈台灣的白色恐怖第一大案：澎湖案〉，<http://memorial713-so-buy.com/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n01>。《自由時報》，2007年7月14日。《聯合報》，2007年7月14日。民進黨族群部也在7月13日舉辦「外省人的二二八——澎湖七一三事件五十八周年追思會」。

學校史》，陶英惠、張玉法編《山東流亡學生史》則是更完整彙集了相關文章，惟迄今尚未有利用收藏於檔案管理局之《張敏之等叛亂案》相關檔案進行研究者，本文乃利用此一檔案及若干口述訪問，在前人基礎上所進行的探究冀能一明冤案始末。

二、山東流亡學生到台灣

在中日戰爭期間，教育部除自 1937 年底起陸續成立 23 所國立中學收容各地流亡學生外，各省亦多有自設的流亡學校。如山東學生到國立第六中學、國立廿二中學、山東省立臨時師範學校及第二臨時師範學校就讀。^⑤抗戰勝利不久，山東又陷於國共內戰的戰火，尤其煙台一地旋復旋失，因而又有收容流亡學生的學校設置，因此山東父老及青少年學生大多能接受，甚或已曾有就讀流亡學校的經驗。1947 年底，基本上山東已經大部分淪為共產黨佔領區，僅餘濟南、青島、煙台等少數孤城。及至 1948 年 9 月 24 日，共軍攻下濟南，戰亂愈劇，10 月 7 日，福山縣撤守，煙台成為孤島。煙台等地不願淪於共匪統治的各校師生紛紛作南遷之計。10 月 11 日，海軍總司令桂永清協助煙台學生撤離。13 日下午，抵青島，住早期國華中學校址。23 日，離青島往上海，26 日上岸，先住山東同鄉會等處，之後集中住在江灣體育場。

11 月 13 日，山東流亡學校經教育部整編為：國立濟南第一至第六聯合中學，各學校的校長分別為：一聯中劉澤民；二聯中先是張彥聲，後由陳震（字子雷）繼任；三聯中王志信（字篤修）；四聯中弓英德（傑仁）；五聯中毛儀庭；六聯中王玉圃；煙台各中學改編為國

⑤ 陶英惠、張玉法編，《山東流亡學生史》（台北：山東文獻社，2004），頁 2。

立煙台聯合中學。煙台聯中下設三個分校，中正中學、益文中學合併爲一分校，國華中學編爲二分校，三分校係由志孚中學、崇正中學、崇德女中合併。以張敏之爲校本部校長，一分校校長趙蘭庭；二分校鄒鑑（字伯陽）；三分校徐承烈。另有昌濰臨時中學杜仁山到職未幾即離職，由主任劉書芬代理；海岱臨時中學馬觀海；合稱八聯中。^⑥教育部並將各校分配至各地：濟南第一聯中往浙江省海寧縣長安鎮；第二聯中在杭州；三聯中往湖南橫山霞流市；四聯中往湖南宜章、郴縣；五聯中往江西貴谿；昌濰臨時中學往湖南衡陽；海岱臨時中學在江蘇宜興；煙台聯合中學往湖南新化縣藍田鎮及安化縣橋頭河。

11月15日，張敏之率領煙台聯合中學高初中學生一千八百名離上海，往杭州，轉往目的地湖南新化縣藍田鎮及安化縣橋頭河復校。^⑦煙台聯中師生，搭滬杭鐵路由上海抵杭州後，發生火車調度聯絡上的困難，以致師生滯留杭州火車站三天，發生所謂「砸車站事件」。^⑧其實是交涉南下火車時，因當時河南的流亡學生也南下到杭州，他們用高壓強迫手段令站方發車，第二天就搭上專車離去，此舉更刺激煙台聯中同學，認爲受到歧視。幾位學生與站方理論，雙方發生言語小衝突，卻成爲日後羅織罪名的鐵證。11月18日晨，煙台聯

⑥ 同上。《山東流亡學生史》書中不存在國立濟南第六聯合中學，另據張俊傑，〈員林實驗中學校友通訊錄序〉，《山東文獻》16卷4期（1990年12月），頁63-68，則有濟南第六聯中分往湖南衡山縣；〈山東煙台聯中、濟南第一二三四五六聯中、昌濰臨中等八校員生安置辦法〉，《張校長敏之鄒校長伯陽先生罹難五十周年》（台北：非賣品，1999），頁48-49。亦有濟南第六聯中，顯示該校亦到廣州，惟未到澎湖，而八校中並無海岱臨時中學。

⑦ 本文以煙台聯中爲主，故流亡行程據煙台聯中同學集體執筆之〈從煙台到庚子寮〉，《張校長敏之鄒校長伯陽先生罹難五十周年》，頁95-128。同文亦見：〈一段艱辛的流亡之旅〉，《山東流亡學生史》，頁429-443。

⑧ 王培五口述，高惠宇、劉台平整理，《十字架上的校長》，頁48。

中師生離杭州，往湘西。19日，抵南昌。20日，抵樟樹。21日，抵株洲。22日，由湘潭步行至雲湖橋。23日，至湘鄉。30日，下午抵藍田。二分校繼續前往安化縣橋頭河鎮。

煙台聯合中學在此復校上課時間不及半年，期間尚發生一分校校長趙蘭庭與二分校鄒鑑爭作總校長、爭取經費等事件。最重大的衝突則是因校本部奉令專辦高中部，但一分校、二分校皆不欲放行高中生，而一分校學生劉永祥逕行至校本部報到，校長趙蘭庭攜手槍帶衛士前往校本部理論，回程時遭學生包圍，趙蘭庭竟拔槍射傷學生馬鴻福(壽三)大腿，導致學生群起奪槍，並以槍柄傷趙蘭庭頭部的事件，為未來埋下不祥的導火線。^⑨事後，趙蘭庭返上海，後來到台灣，即以此告張敏之等為匪諜。^⑩

1949年4月，共軍渡江造成人心惶惶，湖南程潛不穩之說甚囂塵上。4月26日，煙台聯合中學再度遷校，先至衡陽。5月27日，搭火車往廣州，於29日夜抵達。山東各流亡學校也都遷到廣州。在各聯中校長奔走下，向行政院長兼國防部長閻錫山、教育部長杭立武、山東省府主席秦德純陳情，恰台灣警備司令陳誠以公務到穗，經其協調澎湖防守司令部李振清，^⑪將流亡學校師生遷到澎湖。^⑫當時，在台灣省主席陳誠戒嚴管制下，只有奉命赴台的公務人員、軍人

⑨ 周紹賢，〈澎湖冤案始末〉，王志信、陶英惠編，《山東流亡學校史》下，頁685-725。王培五口述，高惠宇、劉台平整理，《十字架上的校長》，頁50-51。

⑩ 王培五口述，高惠宇、劉台平整理，《十字架上的校長》，頁162。另一說法則是趙蘭庭作證確有「砸杭州車站事件」。

⑪ 民國38年，十二綏靖區司令兼四十軍軍部於澎湖馬公進行改編，成立「澎湖防守司令部」，同年底，改名「澎湖防衛司令部」，隸屬東南軍政長官公署。隔年4月改隸陸軍防衛司令部，47年8月改隸陸軍總部。

⑫ 王志信，〈澎湖子弟學校的淵源與克難創建〉，《山東流亡學校史》下，頁553-652。

等方能獲准來台。何以澎湖防衛司令部李振清願意爭取將七千餘流亡學校師生遷到澎湖？除了同鄉情誼之外，主要是因李振清的澎湖防衛司令部是只有數百人的空殼部隊。李振清原本為第 40 軍軍長，下轄第 39 師、第 106 師及兩個獨立團。1949 年 5 月，第 40 軍在河南省新鄉被圍，全軍投共，當時李振清在武漢養傷故而幸得身免。^⑬隨後，李獲蔣中正派往台灣，由台灣省主席兼警備總司令陳誠派任澎湖防衛部司令官。^⑭6 月底，李振清派 39 師副師長羅延瑞等員到廣州，安排流亡師生分批搭船抵澎湖，^⑮各校學生分兩批：第一批包括濟南第一、二、三聯中及煙台聯中師生，於 6 月 25 日到澎湖；第二批為濟南第四、五聯中及昌濰臨中師生，於 7 月 7 日抵達澎湖。^⑯其中，濟南第一、二、三聯中安置在馬公島，煙台聯中住漁翁島。

⑬ 李振清（1901-1976）字仙洲。山東臨清縣人。青年時期即投入行伍，加入馮玉祥之西北軍。1930 年中原大戰後西北軍被整編為第 40 軍，由龐炳勛任軍長。1931 年，李振清在第 40 軍步兵第一師（後改為陸軍第 39 師）第二團任營長。1939 年，李任第 40 軍第 106 師副師長。1942 年任師長。1946 年第 40 軍改編為整編第 40 師，任師長，下轄第 39 旅、第 106 旅。1946 年 10 月後整編第 40 師又改為第 40 軍，由李振清任軍長，下轄第 39 師、第 106 師及兩個獨立團。1948 年兼任第 12 綏靖區司令官。同年 12 月，兼任河南省政府豫北辦事處主任。1949 年 5 月，第 40 軍全軍在河南省新鄉投共，時李振清在武漢養傷遂得免。隨後，獲派任澎湖防衛部司令官，升任陸軍總部中將副司令。1957 年調任總統府戰略顧問。1964 年任國防部委員。1976 年 4 月病逝於台北。

⑭ 陳誠（1897-1965）於 1949 年 8 月兼任東南軍政長官，至隔年 3 月蔣介石復出，東南軍政長官公署裁撤，改任行政院院長至 1954 年 5 月，獲選為第二任副總統，1958 年再兼行政院院長，1959 年 5 月，獲選為第三任副總統，1965 年 3 月以肝癌病逝。〈陳誠先生傳略〉，《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 20 集（台北：國史館，2000），頁 326-332。

⑮ 李振清，〈搶救山東流亡學生充實澎湖軍政幹部〉，《山東流亡學校史》下，頁 658-661。

⑯ 張俊傑，〈員林實驗中學的建校和發展〉，《山東流亡學校史》下，頁 762-769。

依照安置辦法之「第一條、由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商請台灣省政府將各校學生集體送赴台灣歸澎湖要塞司令部編併訓練。」、「第二條、年在十七歲以上學生均須切實遵照軍訓辦法接受軍訓，不得任意進退。」、「第四條、年在十六歲以下之學生，准設『澎湖要塞司令部附設軍人子弟學校』由本部補助學生救濟金名額二千名。」^{①⑦}但學生的認知是高中男生接受半訓半讀課程，直到完成高中教育，年在十六歲以下的學生編入「澎湖要塞司令部附設軍人子弟學校」就讀。^{①⑧}現除師長及女生被安排住馬公國小外，全體男生被安排住在軍營，並以軍事編班，心中不免疑惑。7月13日，澎湖防衛司令部集合濟南聯中學生實行編兵，由於澎防部司令李振清未依安置辦法強制編兵，學生則要求「半訓半讀」，李振清怒言流亡學生是他以三塊大洋價碼購買的，^{①⑨}引起學生恐慌噪動，其中，第四聯中之李樹民（即李茂蘭）、唐克忠等學生，當場被士兵刺傷，終以強制手段完成編兵。^{②⑩}住漁翁島的煙台聯中教師、職員、眷屬、女生及初中一年級身材矮小的同

^{①⑦} 〈山東煙台聯中、濟南第一二三四五六聯中、昌濰臨中等八校員生安置辦法〉，《張校長敏之鄒校長伯陽先生罹難五十周年》，頁48-49。

^{①⑧} 依《十字架上的校長》，頁54-56。陳誠同意學生赴台，但卻附有條件：凡思想動搖確認有問題者，必須設法除去。17歲以上高中生應入伍接受軍訓。八位校長於是在廣州與國防、教育兩部開會協議，擬出11條辦法，其要點為：年滿17歲以上高中男同學照軍制編隊；接受軍訓，但准保留學籍，對各年級應修之主要課程仍得繼續補習已完成學業。也就是半時間實施軍訓，一半時間繼續文科學校一般課程。16歲以下的學生，也就是初中部及女生，一律進入將成立的「澎湖防衛司令部子弟學校」，實施一般學校課程教育。但澎防部司令李振清的回憶是以年滿18歲為限。〈搶救山東流亡學生充實澎湖軍政幹部〉，《山東流亡學校史》下，頁659。

^{①⑨} 陳芸娟，《山東流亡學生研究（1949.6-1953.2）》，頁166。

^{②⑩} 編兵過程參考張玉法，〈從馬公到員林：中學生活回憶〉，《山東流亡學生史》，頁666-667。〈我對澎湖七一三編兵的一些記憶〉，《山東文獻》26卷1期（2000年6月），頁93-99。

學，分配到馬公國小新設之「澎湖司令部附設軍人子弟學校」就學；其餘統統編入陸軍第 40 軍 39 師 115 團、116 團及師部炮兵營。^②流血事件發生以後，煙台聯中總校長張敏之、第二分校校長鄒鑑乃繼續與軍方交涉，堅持學生要求讀書的立場。校長張敏之等抗議無效，試圖聯絡山東各界大老營救。8 月下旬，山東省府廳長徐軼千至澎湖視察編兵情形，張敏之向學生聲明，凡年齡不滿 16 歲之同學，可返校唸書。^③當時確有少數年齡較小學生表示不願當兵，被帶到子弟學校就學，數日後又被抓出，以後送到 39 師的感訓隊。因部隊事先已接到通知，將較小之學生預先選出，張敏之認為應不止這些人數，復要求徐軼千再會同至各營區檢視時，遭到部隊拒絕，此又再度造成澎防部對張校長之怨恨，終於形成冤獄。^④

原來，澎防部司令李振清之第 40 軍有官無兵亟需兵源重建，原以為能將山東子弟順利收編以為己用，不料遇到聯中師生反抗，第 39 師師長韓鳳儀及政治部秘書陳復生及各團的政工，為達到此一目的，遂以匪諜名義逮捕張敏之、鄒鑑二位校長。由於張、鄒二人歷任要職，和山東籍的黨政人脈關係良好，若無法除去將妨礙建軍，成為軍方的阻礙，因此誣以匪諜罪名，以達殺一儆百的效果。為製造此一「冤」「假」「錯」案，7 月底遂陸續逮捕百餘名學生，集體送往桶盤嶼刑求逼供，經種種慘無人道的嚴刑拷打，取得自誣供詞，承認是匪偽「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之成員，後又改成「南下工作團」，由張、

② 劉廷功，〈夜泊漁翁島〉，《歷史的烙痕》，<http://blog.roodo.com/glanada/archives/389508.html>。

③ 《山東流亡學生研究（1949.6-1953.2）》，頁 168。

④ 趙序珠，〈實中的上課鈴聲曾在澎湖響起〉，《山東流亡學生史》，頁 600-612。

鄒兩校長領導。^{②④}至9月15日，一切布置妥當後，輪到「匪要」張敏之被捕。在戒嚴時期對於匪諜「寧可錯殺一百，不可錯放一人」的政治氛圍下，形成白色恐怖。

正當山東籍多位人士奔走營救之際，10月30日，澎湖被捕師生其中的49人遭捆綁送上「海穗號」，押送抵基隆，轉送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在彭孟緝主持之下，於11月10日由保安司令部審判長舒紹鴻、審判官王傳鑫、陳煥生僅經草率審判即判刑確定，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施，判處死刑」罪刑，將張敏之校長（43歲）、鄒鑑分校長（43歲）和學生劉永祥（23歲）、張世能（19歲）、譚茂基（20歲）、明同樂（19歲）、王光耀（19歲）7人，以「潛伏軍中、破壞建軍工作，而陰謀叛亂」判處死刑。於12月11日（星期日），將張、鄒兩校長及張世能等五名學生遊街示眾，隨後押赴馬場町公開槍決。

根據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38)安戎字第009號判決書內容，^{②⑤}被告犯罪事實與經歷如後：1946年冬張敏之在青島經由周英、劉次簫等共黨幹部介紹加入中共。張氏原在文化工作研究會工作，利用新聞記者聯誼會等名義吸收文化新聞界人士。1947年秋，張氏藉訓練難童及青島自衛隊之便，趁機宣傳共產主義並進行組織擴張，隨之升任為中共膠東區執行委員，成為煙台聯中內部社團「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的領導。被告鄒鑑（又名鄒伯陽、鄒慎之）在擔任中共煙台市黨

②④ 劉廷功，〈做供〉，《歷史的烙印》，<http://blog.roodo.com/glanada/archives/390475.html>。慘無人道的嚴刑逼供手法包括電刑、老虎凳、懸吊、灌水、香燒、大石壓、刺刀擊打、曝曬、裸身滾珊瑚石、絕水禁食、假槍斃等不一而足。

②⑤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張校長敏之鄒校長伯陽先生罹難五十周年》（台北：非賣品，1999），頁9-11。

部委員時即兼該團主任，被告劉永祥（又名劉壽山）、張世能乃於其任內受邀加入（前者加入時間為 1946 年 5 月），分別擔任該團第一分團正、副分團長。1949 年 4 月劉永祥又於湖南藍田吸收被告譚茂基、明同樂等人進入該分團第 1 區隊），被告王光耀（又名王治中〔忠〕）則成為該團第 2 分團第 1 區隊第 2 組組員。判決文稱「新民主主義青年團」迄破獲前已有 4 個分團，每分團分 3 區隊，每區隊分 3 組，每組有 3 到 5 名組員，其利用流亡學生身分，從事「散佈謠言、煽動學潮、擾亂治安、破壞政府」等工作。

判決文並指出，流亡學生其「最顯著不法行為」為 1948 年搗毀杭州車站之舉。該年 11 月 15 日聯中學生自煙台、青島等地流亡途經杭州時，被告張敏之、鄒鑑、劉永祥等乃「藉端領導全體學生搗毀杭州車站」。1949 年 6 月，國民政府在該校遷往廣州之餘，將所有流亡學生發歸駐澎陸軍第 39 師編訓。但王光耀等人「竟不知洗心革面」，「仍潛伏軍中秘密活動，陰謀破壞建軍工作」，將所調查之部隊主官姓名、裝備情形及要塞地形等情資報予香港共黨支部，目的在「顛覆政府」，並為共軍進攻時之內應。另在判刑理由方面則指稱：被告張敏之自 1946 年冬加入中共以來，即暗中從事宣傳共產主義及招募黨員等工作，一面經辦新聞記者聯誼會及訓練難童自衛隊等活動，一面擔任中共膠東區執行委員，領導煙台「新民主主義青年團」。被告劉永祥、張世能等「加入匪黨」便是被告煙台市黨部委員鄒鑑兼任「匪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主任」時所吸收。而被告譚茂基、明同樂則為被告劉永祥所吸收，負責該團吸收青年、擴展組織之工作，並以流亡學生身份掩護其「散佈謠言、詆毀政府、煽動學潮、擾亂治安」等行為。1948 年 11 月 15 日又領導煙台聯中全體學生搗毀杭州車站，後則潛伏陸軍第 39 師軍，秘密調查部隊主官姓名、裝備情形要塞地形